

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2022) 厦大实动 10 号

违反实验动物中心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处罚办法

一、目的

为保障实验动物的质量，落实动物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维护课题组科研过程的正当权益，促进动物实验室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督促实验人员的良好行为，有效地杜绝违规事件发生，避免造成重大生物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二、引用文件

- 《实验动物国家标准》【国家标准 GB14925-2010】
-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1] 545 号】
- 《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国科发财字（2006）398 号】
- 《厦门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2014)厦大实 1 号】
- 《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厦大设备（2020）2 号】
- 《厦门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厦大设备（2021）3 号】

三、处罚范围

在实验动物中心普通环境、屏障环境、隔离环境进行动物实验的所有相关人员。

四、处罚等级及要求

- 被扣 0.5 分者，口头警告，书面检查签字备案。
- 被扣 0.5 分以上、3 分以下者，书面检查签字且上墙公示 30 天。
- 被扣 3 分（一次性或累加达到 3 分）者，导师签字的书面检查且上墙公示 60 天；
发现违规立即关闭门禁权限，自收到书面检查当天起继续关闭门禁权限 15 天。
- 被扣 5 分（一次性或累加达到 5 分）者，导师签字的书面检查且上墙公示 180 天；

发现违规立即关闭门禁权限，自收到书面检查当天起继续关闭门禁权限 30 天。

(五) 所扣分值将被累加。当累加分值总数达 10 分（含）时，即日起三年内不得开通门禁权限。

五、处罚细则

(一) 违反以下任一条款扣0.5分

1. 进入多个实验室区域时，必须在门卫登记处填写明每个区域的实验室房间号。
2. 微信预约群必须严格执行预约时间顺序，特殊需求应征得该区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
3. 在实验室饲养间或操作间工作时，不得无故不接听可以正常使用的电话。
4. 饲养动物笼盒上的标签纸信息应规范填写，包括课题组、实验员、电话、动物伦理审查号（AP 号）。
5. 屏障环境饲养间、操作室、走廊等所有区域内的操作车不得私自离开本区域，未经允许不得移到屏障外区。
6. 动物实验手术室、操作室的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要自行管好，实验结束应及时清洁操作台面，废弃物应分类暂存处理，离开时应关好水电、灯光、门窗等。

(二) 违反以下条款中的任一要点扣1分

1. 实验动物中心大楼管理要求（违规以下每个要点各扣 1 分）：

- 1.1 实验动物中心普通环境、屏障环境、隔离环境动物实验室应严格遵守人员、物品、动物的进出消毒转运流程，做好详细记录。
- 1.2 进入普通环境、屏障环境、隔离环境动物实验室必须提前 24 小时微信预约（无预约要求房间除外），预约成功后又不能前来操作实验时至少应提前 1 小时取消。
- 1.3 未按实验动物中心规定的打包笼盒、转运路线、转运时间进行操作。
- 1.4 大楼内所有实验需要的笼盒、水瓶、饲料等应使用合理，避免造成浪费。
- 1.5 大楼内所有实验室应随手关灯、关好每道门，使用的电子设备、加热设备等在

无人观看的情况下必须拔掉电源插头，放置安全地方。

- 1.6 大楼内所有饲养动物的房间离开时必须将工作照度的日光灯（白色）关掉（动物照度为淡黄色照明，有定时器自动控制）。
- 1.7 屏障环境、隔离环境动物饲养室、实验操作房间、更衣室、走廊、缓冲间等均有压差要求，严禁用物品抵住房间门，同房间前后两侧门不能同时打开，避免没有压差梯度。
- 1.8 大楼内所有实验室操作结束后应将工作台面和地面打扫干净，并将自行所产生的垃圾全部带到清洗区进行分类无害化处理，刀片和注射器针头应放置在指定黄色回收盒中。
- 1.9 大楼内所有功能区不得将垃圾或淘汰动物留在饲养间、实验操作间或走廊通道上。
- 1.10 大楼内所有实验室使用的动物必须采用安乐死，并将动物尸体放到冰柜编织袋内暂存。
- 1.11 大楼内所有实验室严禁在房间地板上饲养动物，实验人员严禁在地板上进行操作、坐、躺等影响房间洁净度的行为。
- 1.12 大楼内所有实验室要求实验人员带来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试剂、易挥发试剂、危险化学品等实验材料必须做到单次使用后全部拿走，不得在实验动物中心的实验室、冰箱、冰柜中储存。

2. 屏障环境繁殖室、实验室的操作要求（违规以下每个要点各扣 1 分）:

- 2.1 在进入淋浴房前，必须双手使用酒精喷壶消毒手部后再取淋浴时要用到的高压灭菌过的毛巾，该毛巾不可随意与外界穿戴的衣服混放在一起。
- 2.2 进入淋浴房洗澡后更换短袖短裤桑拿服，留长发者须将长发盘起扎牢。
- 2.3 进一更前的通道上用自动酒精喷雾器消毒双手正反面。
- 2.4 自行刷卡后穿一次性鞋套进入一更，用酒精喷壶消毒双手后穿戴一次性头套，再次用酒精喷壶消毒双手后才能进入二更。
- 2.5 整理好一次性头套后，将眼镜放入消毒液中浸泡（无戴眼镜者除外）。
- 2.6 用酒精喷壶消毒双手后将所需穿戴的物品全部拿出（如手套、口罩、无菌服、眼镜布等），按现场培训步骤依次穿戴整齐，依次将带有手套的双手、脚底消

毒后进入风淋室或缓冲间。

- 2.7 进入饲养房间开始操作前，应先将工作台面用消毒液喷雾一遍；每操作完成一笼后，双手均需用消毒液重新消毒后再操作下一笼。
- 2.8 鼠盒操作应规范，离开视线范围应立刻盖好上盖以防小鼠逃逸。若发现小鼠逃逸，应立即抓捕，如未抓捕到，应当天告知工作人员。
- 2.9 繁殖室（实验室除外）内看到鼠笼贴有红色标签应按时分笼，分笼后只需在标签上打勾，不得将红色标签撕掉或贴到其他鼠笼上。
- 2.10 饲养间内的所有物品（如操作车、笼具、记录纸、实验用品等）不得搬到其他饲养房间使用。

3. ABSL-2 实验室的操作要求（违规以下每个要点各扣1分）:

- 3.1 进入一更前用酒精喷壶消毒双手正反面。
- 3.2 自行刷卡后穿一次性鞋套进入一更，在二更前缓冲间用酒精喷壶消毒双手后穿戴、整理一次性头套。
- 3.3 进入二更后，将眼镜放入消毒液中浸泡（无戴眼镜者除外），用酒精喷壶消毒手部后将所需穿戴的物品全部拿出（如手套、口罩、无菌服、眼镜布）。
- 3.4 用酒精喷壶消毒双手后将所需穿戴的物品全部拿出（如手套、口罩、无菌服、眼镜布等），按现场培训步骤依次穿戴整齐，依次将带有手套的双手、脚底消毒后进入风淋室或缓冲间。
- 3.5 操作时必须必须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操作前需用酒精擦拭柜内台面，操作结束需将台面收拾整齐，所有物品使用后归位（喷洒酒精于台面，用纸巾擦拭干净），地板清扫干净。
- 3.6 操作所用过的笼盒、水瓶、垫料、注射器、EP 管、纸张等实验废弃物必须打包封存后放在污物走廊旁边的污物待灭菌暂存室。动物尸体必须用双层医疗专用袋封存后放入指定冰箱待高压。尖锐器具必须放入指定利器盒。使用过的口罩、手套、无菌服等在污物走廊出口的缓冲间脱下按分类集中暂存，并在 ABSL-2 实验室清洗区做好暂存污物类型和数量的详细记录。
- 3.7 病原微生物进出 ABSL-2 实验区必须按规范打包转移，并做好记录。剩余不用的病原微生物包装容器必须封存好放入指定回收处待高压灭菌。
- 3.8 ABSL-2 实验室使用的生物安全柜等仪器设备必须规范操作，确保不出现泄漏事

故；前后两次使用间隔至少有 30 分钟的消毒自净时间。

3.9 病原微生物感染过的动物暂离饲养室前必须提交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的《感染性动物（暂）离 ABSL-2 实验室承诺书》，并经管理员审核同意后方可转移。

3.10 ABSL-2 实验区出现意外事件必须及时告知管理老师，严格按应急处置流程处理。

4. 普通环境大动物实验区的操作要求（违规以下每个要点各扣1分）:

4.1 动物实验必须提前申请；动物暂离必须经管理员审核同意。

4.2 暂放手术室、操作室的仪器必须申请通过后才能转入，实验结束必须及时搬走。

4.3 手术室、操作室使用完必须清洁实验室操作台和地面卫生，水、电、门、窗、仪器设备关闭，实验结束所有材料必须带走。

4.4 未经允许不得带活性物质进入手术室和操作室。

4.5 未经允许不得带任何无权限的人员进入。

（三）违反以下任一条款扣 3 分

1. 严禁私自将门禁卡借给他人使用。

2. 严禁私自使用他人实验动物或物品。

3. 严禁屏障环境繁殖室进行实验操作（基因型检测采样除外）。

4. 严禁穿同一套无菌服反复进出不同实验区域。

5. 严禁未提前预约设备（如辐照仪、代谢笼、麻醉机等）使用权限。

6. 严禁将未完全处死的动物倒入冰柜编织袋内。

7. 未按要求打包，导致运输过程中动物逃逸。

8. 无提前申请延长实验时间且超过中心规定的开放时间后，没有离开屏障内的实验人员。

（四）违反以下任一条款扣 5 分

1. 同一个人同一天需要进到不同区域时，应根据洁净度要求递减顺序进入，I 级（K6、K8、A 大、A 小、B 区）>II 级（C 大、C 小、K3 区）>III 级（K1、K2 区）>IV 级（F 区）>V 级（E 区）>VI 级（G 区观察室）>VII 级（G 区动物暂存室和大动物室）>VIII 级（各学院动物观察室）。

2. 同一人同一天需要进不同洁净度区域时，应先进入洁净度高的区域，再进入洁净度低的区域，不得逆反或随意顺序进入，同一洁净度如 A、B、K6、K8 等区域

中，应该先到 IVC 笼繁殖区再到普通笼繁殖区。

3. 任何情况下屏障区内不得将无菌服（如拉低拉链、拉高袖子、摘掉帽子等）、口罩（拉到口鼻下方）、手套（脱掉）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如遇紧急情况应迅速撤离屏障区。
4. 除 K1、K2 区传递活性物质采用先拍照 EP 包装管和门禁卡号一起上传微信群备查，接着自行到传递窗操作消毒外，其他物品必须由工作人员进行消毒。
5. 严禁私自在屏障环境跨区跨房间转运物品和动物。
6. 严禁带未经过培训或培训未完成的人员进入屏障环境动物实验室。
7. 严禁将未按无菌要求操作准备的试剂、细胞等物品带入屏障环境动物实验室。
8. 违规操作造成设备（如辐照仪、代谢笼、麻醉机等）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并赔偿。
9. 未经允许将活体动物带进屏障环境和普通环境的动物实验室。

六、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违反实验动物中心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处罚办法（试行）》即日起取消。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条款由实验动物中心酌情解决，所有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动物中心。

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二 0 二三年一月一日